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莞市海红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170,000	1.2388%	认购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战略配售股票
东莞市旗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110,000	1.1752%	认购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战略配售股票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东莞市海红管	852,500	0.9026%	集中竞价或大	本公告披露之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认购公司公开发行	平台内合伙人存在

理 咨 询 中心(有 限合伙)			宗交易	日起 30 个交易 日后的 3 个月 内		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 所上市的 战略配售 股票	资金需求
东 莞 市 旗 威 管 理 咨 询 中心(有 限合伙)	772,500	0.8179%	集 中 竞 价 或 大 宗交易	本 公 告 披 露 之 日起 30 个交易 日后的 3 个月 内	根 据 市 场 价 格 确 定	认购公司 公开发行 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 所上市的 战略配售 股票	平台内合 伙人存在 资金需求

注：本次拟减持股份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通过本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股份；平台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董事、原监事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其各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其他核心员工不受前述 25%比例限制。

（一）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先生、王红旗先生分别担任两家持股平台东莞市海红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旗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者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份数量需合并计算，两家持股平台拟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公司股份总数可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东莞市海红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旗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上市战略配售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于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获配战略配售股份;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目前锁定期已届满。因平台内合伙人存在资金需求,拟实施本次减持。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一)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亦未违背相关主体曾做出的锁定期承诺。

(二) 本次减持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四) 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因股东资金需求,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 备查文件

（一） 东莞市海红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二） 东莞市旗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